

企业欠社保费十年被强制执行的警示

日前,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常州市裕华玻璃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所欠社保费款1802293.53元,被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此前,该局依据《社会保险法》和《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被申请执行人作出征收决定,但裕华玻璃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全部履行缴纳义务。这是税务并轨后追缴社保费的又一案件,意味着欠缴社保被强制执行将成为新常态。

媒体曾就税务合并预言,“社保违规企业都将无眠”。事实上,自并轨之后,各地就掀起

了社保欠费追缴潮。安徽铜陵市东市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应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共计3152806.70元,被强制执行;河南洛阳市紫罗山水泥有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2157244.18元,被“准予强制执行”。上海社保局前段时间也公开公示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的50家单位,并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人高消费设限。

这些案例给了公众一个强烈信号:欠缴社保费行为将受到严格的法治约束。各地频现的“强制执行案”自会形成强有力的威慑,同时也表明,企业欠缴社保金已成社会沉疴,到了非下重药出重拳不可的时候。

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的养老保

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保证市场经济体制稳定、健康运行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维护老有所养社会稳定的基石。可养老保险体系能否最大限度地发挥保障功能,基本前提是保费能否按时、足额收缴。然而,部分企业长期欠缴养老保险费现象,已成养老保险体制建设亟待破解的一大难题。

从以上案例看,企业所欠社会保险费数额动辄百万、数百万,由此推算,就全国而言欠缴总额一定十分惊人。之所以如此,原因是多方面的,或因经营困难,停产限产,资不抵债,无力缴纳;或因合并、合资、并购后“不理旧账”;更多的是法律意识不强,有钱经营、研发、扩大再生产,却故意拖欠养老金。

其实,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只有通过行政征收、纳入黑名单,限制高消费;司法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财产抵缴以及“强制执行”等手段,打出一套组合拳,方能让《社会保险法》长出牙齿,生出应有的威慑力。从而,企业欠缴社保金的行为自会减少,依法缴费成为时尚,社会保障的长城才能坚不可摧。(刘效仁)

话题 铿锵

群众办证到底有多难?据报道,为了排上“绿色通道”,有人4时就来排队,普通群众预约业务有的要排到一周之后。不仅如此,还有中介人员现场500元出售指定日期的预约名额……这是8月30日国务院第八督查组在黑龙江省大庆市房屋产权市场龙南交易中心看到的现象。

媒体曾经热议的热门医院挂号难的场景,居然在政府部门为民办事的服务大厅中出现。这足以说明,某些地方的“放管服”改革,虽然在嘴巴上和文件中喊得很响,实则病态尽显,而且病得不轻。

群众办证难 坏了地方发展的整盘棋

这可不是大庆市的个别现象,而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办房产证的地方,以及办车牌的地方,似乎更容易出现排长队的现象。一套房子,一辆车子,是普通家庭最重要的家庭财产,想去政府部门办个证,手续却异常复杂,程序繁琐无比。搞不清套路的人,得白跑很多趟,甚至根本不知从何办起,只能求助于在现场游走的收费中介。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地方相关部门当然可以有各种解释,听上去似乎也很合理,苦衷很多。问题在于,那些服务效能更高、服务意识更强的地方,往往就做得更好,虽然业

务量还要多得多,也未必出现大庆这种现象。

办证难、办证慢,与黑中介乱象,往往都是“联袂演出”。而把二者联系到一起的,就是政府部门的服务意识问题。随着“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很多地方早就意识到,优化营商环境就是提高核心竞争力。地方竞争落实到政府层面,就是营商环境的全面比拼。如果能够意识到这些,新闻中的那些现象,自然是不能容许的。群众办证难看似一桩小事,但这粒“老鼠屎”最终破坏的,却是地方发展的整锅汤。

(舒圣祥)

“学术包工头”现象该治治了

包工头”。

在我国学术研究立项中,还特别重视研究人员的“头衔”、身份,而“头衔”与身份,也是和项目挂钩。比如,某个人获得某项课题、入围某项计划,就变为了某某基金获得者、某某学者,这是下一次申请课题、项目的重要标准之一。这导致学术评价“头衔化”、学术头衔利益化。

这些问题,已经引起国家的重视。今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意见要求,要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

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要树立正确的学术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

在具体的学术管理和评价中,要推进学术管理和评价去行政化,实行基于学术本位的管理和评价,即在学术项目立项时,要进行学术同行评价,谁有能力做出研究就给谁,而不是看申请者的头衔与身份;在具体进行学术研究时,要由学术共同体评价研究进展和成果,以此引导学者把精力投向真正的学术研究。(熊丙奇)

让家长群回归本真

大连一幼儿园近日对家长群发布了九条群规,规范家长发送信息的行为。幼儿园的举动受到家长的点赞,被大量转发,也引起媒体的关注。九条群规中,最令人称道的是第九条规定的“当老师发布通知时,如若没有写【收到请回复】,便不用回复,如若写,请简单地回复【收到】即可,切忌在微信群中出现大量奉承拍马的行为,不仅会引起他人的不适,也会让老师觉得比较尴尬”。

群主在单位的工作群发通知,“群众”大都只回复“收到”,不会添加什么后缀,但家长群的回复,至少还会在后边加上“谢谢老师”。某个“溢美”的回复弹出后,就会有其他家长复制,成串儿呈现。殊不知,这样无营养的“复印件”,老师看着也会倒胃口。个别家长的回复甚至可归于“表演”,满屏溢美之词,阿谀奉承让

人起鸡皮疙瘩。

家长们之所以在家长群里“演戏”,主要还是想通过自己的谦恭,使得孩子能够被老师另眼相看,最起码也能被老师平等对待。家长在群里顺情说好话,也有自己的苦衷。

无论是家长还是老师,言传身教都影响着孩子的成长。“微信群中出现大量奉承拍马的行为,不仅会引起他人的不适,也会让老师觉得比较尴尬”,反映出了家长群存在的问题,那些不是发自内心带有表演成分的行为,不但会让老师尴尬,也难免会影响到孩子,如果被他们效仿,市侩之气会在校园发酵。无论是工作群、家长群,还是其他的什么群,群风正不正,关键还是看群主的“作风”。幼儿园的九条群规,会使得想“表演”的家长被捆住手脚,跟风的家长回归自然。(杨庄)

防止烟草广告诱导青少年

校周边100米范围内有烟草销售点,其中有近四分之一的烟草销售点存在烟草广告和促销,这对青少年的诱导作用不容低估。

这份基于对上海、昆明、武汉、杭州等7座城市1281家烟草销售店的调查还显示,超半数的烟店没有有效执行有关在店内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有部分烟店甚至存在单支销售香烟的现象,这种营销模式对无经济来源的青年来讲明显具有诱惑力。这种情况,无疑违反了广告法的相

关法条,也是控烟大势中的逆流。

一部好的法律出台至关重要,但如果真要产生应有的法律效力和较好的社会效果,执法和监管则非常关键。有关部门应加大力度,禁止所有形式的烟草广告,加大对烟草销售点的监管和违规处罚的力度,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烟草零售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同时,禁止在中小学周边设置烟草销售点,对于已有许可证的,可予以撤销。

(金振娅)

一家之言

莫让理财“变”保险 侵害消费者权益



据媒体报道,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民朱晓明和家人到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总共投资840万,最后却成了保险。朱晓明来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工作人员介绍,朱晓明买的5年缴费期的产品的确是终身的,不能在交满5年保费之后退还本金,只有她去世,才能拿到相当于本金的赔偿金,否则只能取出一部分。如果现在终止合同,本金会亏损很多。

对于这些有较大区别的金融产品,商家向消费者推荐时就应尽到充分的告知、说明义务,以免消费者陷入误区。但现实中,存款“变”理财,存款“变”保险,理财“变”保险的事件多有发生。这其实反映出一个问题,许多销售人员并未尽到告知义务,相反为了业绩需要诱导消费者受骗。从报道中可知,一些保险销售人员着装与银行柜员相似,甚至有些柜员就兼职销售人员。销售人员着装及岗位的迷惑性,极易让防范能力差、理财观念匮乏的消费者误购保险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2017年颁布的《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经营者销售保险和理财产品时应录音录像。虽然此事件中的消费者是2016年购买的保险产品,但当时多数银行、保险机构已实现了录音录像。因而,涉事经营者理当给消费者一个说法。银行或监管部门介入后,应该调取视频资料及其他证据,查清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进而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避免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不断给消费者“挖坑”,要理财“变”保险的花招。

(史洪举)



2015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对烟草广告有着非常明确的要求:根据法律,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经销商不得发布含有烟草企业名称、标志的广告。当然,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等内容的广告也在禁止之列。

然而,令人忧心的是,在广告法实施3年后的今天,烟草广告仍广泛暴露于未成年人群中。日前,一直致力于控烟事业的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调查显示,近九成中小学